**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3年下半年**

**發布刑案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

1. **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1）本分局113年下半年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共計發布新聞 **25** 件。

（2）核屬第1項第1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共計 2 件。

（3）核屬第1項第3款：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共計 11 件。

（4）核屬第1項第7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共計 12 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共計 22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  
共 **0** 件，發布照片、影音資料均有去識別化處理。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共 6 件。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共 0 件。

1. **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

1**、**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監看年代、東森、民視、三立、TVBS、壹電視等有線電視新聞台，所播報本分局發布刑案新聞，未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情形。

2、本分局行政組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新聞資料，所刊登本分局刑案新聞，未發現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情形。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本分局113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 **25** 件，無缺失案件。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1、因應警察機關刑案新聞處理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常為外界抨擊，並經監察院提案糾正（113司正7），以及指出違失處分過低情形（113司調19），警政署業修正函頒注意要點，將安排解送人犯動線及使用通訊軟體等納入規範，尤其增訂重獎重懲之獎懲規範，激勵審核人員確實審查，並嚴懲各層級違失人員，以期校正權責失衡問題並建立共責制度，發揮新聞檢核機制之約制目的。

2、上揭修正重點、新聞檢核程序要項，警政署業於113年9月20日辦理「警察機關刑案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專業講習」，召訓各機關發言人、刑事及公關等有關單位人員完竣，為確實監督各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遵守注意要點新訂規範，警政署自即日起，將嚴加監看所發刑案新聞有無違失並加強交查力道，若查有違失情形，將依規究責相關人員並按所訂處分規範議處，不予寬待減輕。

3、為避免案件偵查資訊洩漏或遭探知，警察機關於偵辦刑案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押送或解送犯罪嫌疑人或人犯無法避免媒體主動圍訪時，應避免其受不當拍攝，出入駐地或解送動線規劃應採隱密方式；若未有適當空間，須於駐地對外開放空間上、下車時，應儘量縮短於公共場合暴露機會且提供適當遮蔽物（例如口罩、安全帽、衣物）遮蔽其面容及戒具，搭配管制線（人力）迅速上、下車避免其與媒體接觸。

（2）警察人員偵處刑案有使用通訊軟體傳遞案情及影音資料之必要，應遵守下列規定：

(A)傳遞之目的應與偵辦調查或相關職務之審核有關。

(B)傳遞之對象須為與該案偵辦有關之職務人員。

(C)傳遞之方式應以單人傳遞為原則。

(D)基於偵辦調查目的而有用群組傳遞之必要，應由偵辦單位主管指定群組管理人員及建立成員名冊，並注意群組成員均須與偵辦案件職務有關，遵守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並定期清查及檢討群組續存必要。

4.本分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偵查中之刑案以不公開為原則，認有需要發布刑案新聞，則由偵辦單位、刑事及公關業務單位與主官（分局長）或新聞發言人（副分局長）共同實施檢核，依據「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逐項逐次進行檢核，並由主官指定新聞發言人。

5、本分局由偵查隊、行政組、督察組、勤務指揮中心、新聞發言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每季召開檢討會議。

6、勤指中心持續監看電視新聞、行政組負責網路及平面媒體，注意刑案新聞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情形。

7、各級警察機關審核刑案新聞發布，依下列基準辦理獎懲：

（一）落實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檢視審核者：偵辦單位、業務單位、審核及決行人員，每審核六件無缺失，嘉獎一次，每半年最高於記功二次範圍內辦理獎勵。但不得與「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之新聞擬撰或發布重複敘獎。

（二)偵辦單位、業務單位、審核及決行人員未落實檢視審核者，依下列情節議處：

(1)未依第三點第二項及第四項審慎考量發布要件者，各申誡一次；若因違失情節嚴重，致嚴重影響警譽者，得加重之。

(2)不當公開或揭露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者，各申誡一次。

(3)不當公開或揭露第四點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者，各申誡二次 。

(4)公開或揭露資料未符第五點規定，情節嚴重者，各申誡一次。

(5)應依第四點第二項由警察局(總隊)或分局(大隊)主官核准發布案件，未依程序陳報其核准者，該則新聞決行人，申誡二次。